

一般

- 一、兩岸交流回顧
- 二、人事、基金及經費
- 三、文化服務工作
- 四、經貿服務工作
- 五、法律服務工作
- 六、旅行服務工作
- 七、其他服務工作

業務

貳、一般業務

一、兩岸交流回顧

(一) 兩岸交流概況

民國八十八年，台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達一百八十五萬二千餘人次，而大陸地區來台者計有一十萬六千七百人次，其中專業人士來台進行交流活動者計有八千九百〇二人，相關情形如下表。

	教育學術	表演藝術	科 技	經 貿	青少年	大眾傳播	其 他	總 計
人次	2,358	1,873	1,492	1,258	926	638	357	8,902
比例	26.49	21.04	16.76	14.13	10.40	7.17	4.01	100

註：教育學術類包括：教育學術、文學、文物、美術、體育等。
經貿類包括：經貿、財金、農業、交通等。
其他類包括：法律、宗教、醫藥等。

在大陸人員申請來台從事專業交流活動中，以教育學術類最多，佔百分之廿六點四九，第二為表演藝術類，佔百分之廿一點〇四；其次依序為科技、經貿、青少年、大眾傳播。

茲將較具代表性的交流活動略舉如次：

1、教育學術交流方面

廣東省大學生體育協會等廿四人來台參加「兩岸三地目求邀請賽」(元月十七日至廿三日)、廣東省體育運動技術學院組團十五人來台參加「台北羽球公開賽」(元月十八日至廿五日)、國家行政學院副院長張志堅等六人來台參訪(二月廿八日至三月七日)、中共國務院教育部教育司高中教育處處長鄭增儀等廿二人來台參加「兩岸數學及科學教育研討會」(三月十五日至廿四日)、四川省博物館館長馬家郁等





一行廿二人來台進行「三星堆傳奇展」(三月六日至十三日)、廣東省體育總會組團十五人來台參加桌球友誼賽(三月一日至十日)、中國作家學會組團一行十六人來台參加「兩岸文學交流前景研討會」(四月廿八日至五月七日)、中國排球協會一行廿一人來台參加「第二屆亞洲青少年男子排球錦標賽」(四月十八日至廿六日)、北京幼兒教育界人士一行十八人來台參加「一九九九蒙特利梭啟蒙研究幼兒教育兩岸學術研討會」(五月廿日至三十日)、北大清華南京等大學教授一行十六人來台參加「一九九九海峽兩岸教育與公民養成學術研討會」(五月三十日至六月一日)、國務院科技部人事司組團來台參加「兩岸青年學者論壇-人文與科技學術研討會」(五月廿五日至六月三日)、人民大學校長李文海計較獸醫行十人來台參加「跨世紀兩岸高等教育學者學術研討會」(六月二日至十一日)、上海中小學教職人士四十八人來台參加「一九九九兩岸小學教育研討會」(六月二十日至廿八日)、中國青年女子壘球隊一行十九人來台參加「世界盃青年女子壘球錦標賽」(六月十五日至六月廿六日)、福建省體育運動總會副主席郭順才率三十人代表團來台參加「兩岸龍舟友誼賽」(六月十七日至六月廿二日)、北京大學哲學系教授湯一介等一行廿三人來台參加「第十一屆國際中國哲學會-跨世紀的中國哲學：總結與展望」(七月廿四日至八月一日)、中國詩歌學會副會長屠岸等一行十五人來台參加「兩岸女性詩歌學術研討會」(七月二日至十日)、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暨大陸各省心理研究人員廿三人來台參加「亞洲社會心理學會」(八月二日至八日)、大陸經濟教育行政等各領域人士計三十二人來台參加「第七屆中國現代化學術研討會」(八月二日至十日)、機械工業部經濟管理院副總經濟師莊毅行等一行四十人來台參加「海峽兩岸機械工業發展學術研討



會」(八月十七日至廿七日)、中國科學院地理所所長李秀彬等一行五十人來台參加「跨世紀海峽兩岸地理學術研討會」(八月廿日至廿八日)、中國科學院地球化學所研究員楊為東等一行四十六人來台參加「第三屆兩岸資源地化與環境地質研討會」(八月廿六日至九月一日)、中國奧委會秘書長魏紀中率團來台參加「一九九九年美樂杯世界女子排球錦標賽」(八月十六日至廿三日)、湖南省博物館來台舉辦「漢代文物大展」(九月六日至廿五日)、中國書畫函授大學組團十九人來台舉行書法展(十月二十日至廿八日)、北京大學副校長帶隊一行五十一人來台參加「台大北大香港大學三校運動友誼賽」(十一月廿一日至廿六日)、國家體育總局體育經濟司帶團四十人來台參加「兩岸橋牌友誼賽」(十一月廿五日至十二月六日)、大陸各大學教授組團三十五人來台參加「第六屆海峽兩岸環境保護研討會」(十二月六日至十一日)、福建省藝文界人士十四人來台參加「兩岸文學藝術座談會」(十二月二十日至廿七日)。

2、表演藝術交流方面

鄭州雜技團一團四十九人來台參加廟會演出(二月十三日至廿四日)、北京首都博物館館長榮大為一行八人來台參加藏傳佛像展(二月十九日至三月廿五日)、浙江滑稽劇團一行四十五人來台演出(四月十三日至十九日)、浙江省京崑藝術劇院一行五十五人來台演出(四月十三日至廿七日)、雲南納西股樂團一行四十一人來台演出(四月廿二日至廿日)、天津京劇院一行六十七人來台演出(六月三日至十九日)、廣東省五華縣採茶劇團義行十五人來台演出(六月四日至十一日)、天津曲藝團十六人來台演出(六月十四日至廿一日)、中國廣播交響樂團一行八十九人來台演出(六月十四日至十九日)、北京京劇院全團六十六人來台演出



(六月廿四日至七月六日)、中國青年交響樂團八十人來台演出(七月廿四日至八月一日)、河南省青年豫劇團一行廿九人來台演出(八月七日至三十日)、廣州市珠海教師合唱團四十五人來台演出(八月廿日至廿七日)、浙江常州市天鵝少兒民族樂團三十九人來台參訪義演(八月廿五日至九月三日)、中國紅十字會秘書長孫愛民率團來台參加「一九九九海峽兩岸紅十字少年會員夏令營」活動(八月十二日至十八日)、雲南迪慶彝族自治州歌舞團三十六人來台演出(九月十四日至廿五日)、大陸少數民族音樂舞蹈團四十四人來台演出(九月十五日至廿四日)、內蒙古鄂爾多斯歌舞劇團三十五人來台演出(十一月十日至廿四日)、中國交響樂團合唱團四十八人來台演出(十一月十七日至廿九日)、江蘇省崑劇院廿七人來台演出(十一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三日)。

3、經貿科技交流方面

廣東省副省長盧鐘鶴等一行十八人來台參加「環境管理與都會發展研討會」(元月八日至十六日)、中國建築學會秘書長竇以德等三十人來台參加「一九九八建築學術交流會」(元月十一日至十八日)、大陸航天工業總公司一行十六人應中國生產力中心之邀來台參訪與參加研討會、江蘇省旅遊事業管理局局長陳仁羽等一行十人來台參訪(元月廿一日至二月三日)、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學術交流局一行十九人來台參加「第一屆海峽兩岸物理材料科學研究所推動研討會」(二月一日至六日)、科學技術部副部長會永正一行十人應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之邀來台參訪(二月廿四日至三月四日)、教育部教育司高中教育處組團廿二人來台參加「兩岸數學及科學教育研討會」(三月十五日至廿四日)、北京礦冶研究總院組團一行十九人來台參加「兩岸磁性產業技術研討會」(六月廿九日至七月五日)、教育部科學技術斯計北大等



學校光學教授一行十八人來台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中華光電子學術研討會」(七月四日至十四日)、中國土地學會秘書長黃啓章等一行十六人來台參加「一九九九海峽兩岸土地學術研討會」(七月九日至十六日)、上海交通大學校長謝繩武等二十人來台參加「海峽兩岸交通大學跨世紀科技與教育研討會」(九月十二日至十八日)、中國旅行社總經理薄保華等各地旅行社負責人十三人來台參訪(九月四日至十三日)。

4、青少年交流方面

上海社會科學院青少年所一行十人，應兩岸發展研究基金會之邀來台參加「兩岸青年學者青少年問題研討會」(元月十四日至廿三日)、上海組團一行三十六人來台參加一九九九年海峽兩岸高中學生溪頭阿里山冬令營活動(二月一日至十日)、大連市組團一行三十人來台參加一九九九跨世紀兩岸大學生研習營(二月三日至十二日)、黑龍江哈爾濱市師範大學附屬中學訪問團廿一人來台參訪、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組團四十五人來台參加「兩岸青年社團負責人食物研習活動」(三月八日至十五日)、中國社會科學院學術交流委員會組大學研究生共十七人來台參加「新世紀人文與科技對話研討會」(十二月二十日至廿九日)、雲南省農植業人士十七人來台參訪(十二月二十日至廿七日)。

5、大眾傳播交流方面

上海衛星電視中心等傳播業者一行十人來台參訪(三月一日至十日)、廣東電視台專業人士一行廿三人來台製作節目(三月八日至十七日)、中國電影表演藝術學會組團一行十八人應中華民國電影導演協會之邀來台參訪(五月五日至十二日)、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法規司司長王甘文等一行十七人來台參訪(六月七日至十七日)、中央電視台研究室主任王祿等廣播界人士十二人來台參加「二十一世紀兩岸廣播



電視發展趨勢研討會」(十月廿五日至十一月三日)、廣東報界人士一行十六人與廣西報界人士一行十五人分別於(十一月廿五日至十二月三日)與(十一月廿六日至十二月四日)來台參訪。

6、其他

西南政法大學校長田平安等應東吳大學之邀來台參加「第五屆海峽兩岸法學學術研討會」(元月十八日至廿四日)、天津上海等第醫界人士一行五十八人來台參加「亞太地區家庭醫學會」(三月七日至十三日)、中國佛教協會副會長聖輝等宗教界人士來台參加「念佛與禪研討會」(十月十九日至三十一日)。

(二) 重要開放措施

1、在文教交流部分

- (1) 修訂「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獎助大陸地區專案人士來台講學及研究作業要點」(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 (2) 修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獎助大專院校開設兩岸關係研究課程作業要點」(八十八年六月三日)。
- (3) 修訂「中華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獎助研究生赴大陸地區研究作業要點」(八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2、在經貿交流部分

- (1) 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商業行為應經許可或禁止之事項公告項目表」(八十八年十一月)。



(2) 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邀請單位資格及應具備之申請文件表」(八十八年十一月)。

(3) 修正「大陸地區經貿人士來台從事相關活動審核處理原則」(八十八年十二月)。

3、在社會交流部分

(1) 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以統一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之作業方式，並配合將現行「香港澳門居民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非法入境遣送實施要點」分別予與廢止及停止適用。(八十八年十月廿七日)。

(2) 修正「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4、在港澳交流部分

(1) 修正「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2)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涉及澳門部分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施行，港澳居民一體適用該條例之相關規範。



二、人事、基金及經費

（一）人事

1、現況

本會各處室正、副主管之任用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核定聘任，一般會務人員則依各處室業務需要、員額、專長、條件等對外甄選，經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聘任之。八十八年計進用專員一人、約聘人員一人。另奉准辭職之會務人員計三人。

本會員工編制員額（含工友、司機）共九十三人，至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會務人員（含工友、司機）計七十九人（人員統計如附表），平均年齡四〇・四一歲。就學歷統計，具博士學位者四人，佔五・〇六%；碩士學位者二十人，佔二五・三二%；學士學位者三〇人，佔三七・九七%；專科十人，佔一二・六六%；高中（職）十一人，佔一三・九二%；其他四人，佔五・〇六%。

為服務南部地區民衆，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高雄市設立南區服務處，成立初期為應人力精簡，業務必要人員由本會定期輪派過渡。

37

附表 本會會務人員統計表

單位 數量	會本部	文 化 服務處	經 貿 服務處	法 律 服務處	旅 行 服務處	綜 合 服務處	秘書處	會計室 人事室	合 計
人 數	5	5	7	17	4	9	29	3	79





2、制度規章

為健全人事制度，參酌政府機關規定及本會特性研修人事規章七種，並送主管機關核備。

3、獎懲

本會平時即建立個人考核資料，於年終辦理考績，對各項獎懲案件均依據獎懲規章審慎處理，依程序提請人事甄審評議委員會審議，力求獎懲額度適當，獎不浮濫，信賞必罰，以達獎優汰劣之目的。

4、福利活動

- (1) 本會員工八十八年度自強活動分別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十二日至十四日及八十八年元月八日至十日、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辦理馬尼拉及琉球采風，與國內花東墾丁休閒之旅，計有員工（含眷屬）二一〇人參加。
- (2) 比照政府機關辦理八十八年單位主管及一般同仁健康檢查，於八十八年三一六月間假台大醫院、台北榮民總醫院、新光醫院實施。
- (3) 為提倡同仁公餘休閒活動，增進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現成立有「有氧運動社」、「保齡球聯誼社」、「書法社」、「羽毛球社」、「桌球社」及「高爾夫球社」等社團。並將同仁攝影作品送主管機關參加第二屆中央機關美展。





(二) 董監事名單

董事名單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董事	王又曾	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永在	台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王必成	聯合報系董事長
董事	江奉琪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吳乃仁	民主進步黨中央常務委員
董事	吳安家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吳東進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大維	外交部政務次長
董事	李成家	美吾華企業集團董事長
董事	李慶平	中國廣播公司總經理
董事	余建新	中國時報發行人
董事	何思因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主任
董事	何壽川	永豐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施振榮	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苗育秀	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徐 亨	富都飯店董事長
董事	徐旭東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高清愿	統一企業集團總裁
副董事長	許勝發	太子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許惠祐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副董事長兼秘書長
董事	張安平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張昌邦	經濟部政務次長
董事	陳世圯	交通部政務次長
董事	陳長文	理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董事	陳忠信	立法院立法委員
董事	黃世惠	慶豐環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辜振甫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辜濂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董事長
董事	彭蔭剛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詹春柏	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楊世緘	行政院政務委員
董事	楊培基	中華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楊國賜	教育部政務次長
董事	楊寶發	內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趙少康	飛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鄭安國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董事	鄭深池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蔣洪彝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謝森中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董事長
董事	蔡鎮宇	匯通銀行特別顧問
董事	顏慶章	財政部政務次長
董事	羅際棠	台灣銀行董事長
董事	嚴凱泰	裕隆企業集團執行長

監事名單

職 稱	姓 名	職 銜
監事	成嘉玲	中國新聞學會理事長
監事	林中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監事	林嘉政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監事	曾勇夫	法務部政務次長
監事	謝深山	行政院秘書長
監事	顏萬進	民主進步黨中國事務部主任





（三）基金及經費

本會係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開捐助人會議，由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人五十三人共同捐助基金新台幣六億七千萬元成立，其中政府捐助五億二千萬元，民間各界捐助一億五千萬元。八十一會計年度（八十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四億八千五百萬元（政府捐助三億元；民間各界捐助一億八千五百萬元）。八十二會計年度（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三億六千五百八十一萬元（政府捐助三億元；民間各界捐助六千五百八十一萬元）。八十三會計年度（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三億零二百五十萬元（政府捐助二億元；民間各界捐助一億零二百五十萬元）。八十四會計年度（八十三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一億六千四百五十萬元（政府捐助一億四千萬元；民間各界捐助二千四百五十萬元）。八十五會計年度（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政府及民間各界捐助基金一億四千五百萬元（政府捐助一億四千萬元；民間各界捐助五百萬元）。八十六會計年度（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收到民間捐助基金一千萬元。八十七會計年度（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及八十八會計年度（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無任何捐助款。八十八年下半年（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到民間捐助基金一十九萬元。因此，截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法定基金合計有二十一億四千三百萬元。本會自八十會計年度成立以來至八十八會計年度累計盈餘為二千八百四十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三元（詳見下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法定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80年度	670,000,000		670,000,000
開辦費		(23,974,422)	(23,974,422)
80年度餘絀		(10,245,317)	(10,245,317)
80年度餘額	670,000,000	(34,219,739)	635,780,261
81年度	485,000,000		485,000,000
81年度餘絀		(14,805,632)	(14,805,632)
81年度餘額	1,155,000,000	(49,025,371)	1,105,974,629
82年度	365,810,000		365,810,000
82年度餘絀		(9,798,484)	(9,798,484)
82年度餘額	1,520,810,000	(58,823,855)	1,461,986,145
83年度	302,500,000		302,500,000
83年度餘絀		(18,717,802)	(18,717,802)
83年度餘額	1,823,310,000	(77,541,657)	1,745,768,343
84年度	164,500,000		164,500,000
84年度餘絀		(90,180,218)	(90,180,218)
84年度餘額	1,987,810,000	(167,721,875)	1,820,088,125
85年度	145,000,000		145,000,000
85年度餘絀		(6,424,675)	(6,424,675)
85年度餘額	2,132,810,000	(174,146,550)	1,958,663,450
86年度	10,000,000		10,000,000
86年度餘絀		200,088,463	200,088,463
86年度餘額	2,142,810,000	25,941,913	2,168,751,913
87年度	-		-
87年度餘絀		27,651,598	27,651,598
87年度餘額	2,142,810,000	53,593,511	2,196,403,511
88年度	-		-
88年度餘絀		(25,174,178)	(25,174,178)
88年度餘額	2,142,810,000	28,419,333	2,171,229,333
88年下半年捐助基金	190,000		190,000
88年下半年餘額	2,143,000,000	28,419,333	2,171,419,333





根據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本會經費來源計有：（1）基金運用之孳息；（2）委託收益；（3）政府或民間捐贈；（4）因提供服務所酌收之費用。本會八十八會計年度及八十八年下半年之經費來源，主要來自孳息收入及彈性運用基金，其餘則分別為委辦業務及刊物出版等收入。

本會重要財產採購及經費支用一本擲節開支原則，為求公開化、透明化，以及加強同仁參與，強化內部稽核，本會特訂定「稽核小組作業規定」，經常開會審核較大採購事項。



三、文化服務工作

(一) 前言

文化是人類生活經由互動、內化、歷史粹煉後而展現的一種文明面向。而文化交流是文化發展過程中非常重要的一環，透過文化交流不僅可提昇自身文化的水平，充實其內涵，亦可反省自我文化的本質與風貌。海峽兩岸雖然文化同源，但數十年來的分隔，各自發展出不同的文化風貌、社會價值及思考模式。兩岸文化交流是促進雙方了解、消除隔閡最有效的途徑，經由文化交流活動，有助於觀念的溝通與歧見的化解，從而尋找出雙方皆可接受的生命價值與生活方式，為雙方建構合理生活制度的基礎。

近年來，兩岸交流的量逐年遞增，交流的範圍與項目也逐年擴大，這是兩岸關係在曲折發展過程中，令人樂見的現象。本會作為兩岸的中介橋樑，本著促進兩岸關係的良性互動發展，除主動規劃相關文化活動外，亦配合及協助兩岸民間人士及團體辦理文化交流活動，期待能藉著兩岸文化交流的持續推展，使雙方在互相了解中，共同為兩岸關係的和平發展而努力。

(二) 主辦及協辦各項交流活動

本會文化服務處依據海基會、海協會歷年數次會談共同新聞稿及多次協商共識，於八十八年主辦、協辦或協助促成的兩岸文化交流活動分為八大類：

1、大眾傳播交流

本年三月，大陸「中華影視交流協會訪問團」應我中央廣播電台邀請來台進行為期十天之參訪。該團由廣電總局



總編室主任張振東率團，成員包括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第六局局長田進、中宣部新聞局副局長孫冰川等共十一人。本次訪問由本會規劃與中央廣播電台共同辦理，邀訪目的則是希望透過大陸廣電業務主管官員之來訪，對我廣電事業發展情況能有實際接觸與瞭解，俾便達成深度交流之目標。

本年六月，應台北市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邀請，大陸知名廣電節目主持人一行二十人在大陸廣電總局法規司司長王甘文率團下，來台進行交流。本次訪問團主要成員，除有九位廣電行政人員外，其餘十一位均是大陸省市電視台著名節目主持人，包括中央電視台節目主持人鞠萍、敬一丹，廣東電視台節目主持人湯聰等。訪台期間，訪問團並與台灣十一位節目主持人，包括陳京、徐乃麟、藍心湄、陳凱倫、崔麗心等，進行一次深度的兩岸主持人交流座談會。大陸團團長王甘文表示，大陸電視機擁有量高達三億六千萬台，是值得兩岸主持人共同灌溉的大市場。

在兩岸主持人交流方面，台灣前往大陸主持廣電節目者已時有所見，如巴戈、陳凱倫、黃安等；而我方因考慮國內廣電主持人市場狹小，無法容納大陸相關專業人士之情況下，相關政策法規尚未開放，目前仍無開放大陸主持人來台主持節目類似案例。

本年九月，由台灣電影資料館、台灣電影導演協會共同主辦，春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兩岸電影半世紀——謝晉、李行影展」，於九月十八日在台由謝晉導演的「清涼寺鐘聲」揭開序幕。本次大陸代表團由謝晉本人率團，團員包括高齡八十六歲的資深演員劉瓊、抗日時期話劇界四大名旦中的秦怡、潘虹等十六人，參展的影片有「女藍五號」、「牧馬人」、「清涼寺鐘聲」、「女兒谷」等，本次活動結束後，上海電影資料館並將參展影片贈送台灣電影資料館，供作典藏研究之用。本次影展由兩岸共同舉辦，台北



展出結束後移師上海，無論活動方式或參與人員均為兩岸電影交流開啓新頁。

2、出版交流

本年四月，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受陸委會委託，邀請大陸新聞出版署副署長于永湛等主管出版業務之官員一行七人來台參訪。這是兩岸開放交流以來，大陸來台層級最高之現任出版官員。本次訪問團其他成員尚包括中宣部出版局副局长、新聞出版署音像和電子出版物管理司司長王濤、圖書管理司司長閻曉宏、對外合作司副司長劉杰、國家版權局版權司副司長許超等高層官員。訪問團並與我方出版界重要負責人就兩岸出版交流及版權保護舉行「兩岸出版研討會」及綜合座談。

本年五月，河北省出版總社社長張力勇、河北省美術出版社社長孫慶國、河北省教育出版社副總編輯王鴻雁等一行十二人應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邀請來台交流，並假台北市立圖書館展出該地重要出版社之各類出版品。繼去年十一月浙江地區出版機構來台展出相關圖書之後，本次「河北省圖書展」是大陸第二次組織單一省級出版社來台進行圖書展覽。

近年大陸各地出版單位均採自負盈虧方式經營，每家出版社無不盡力「創收」，拓展商機，為單位爭取利潤，因此對於來台展出及進行版權交易愈趨積極，而作法即是委請我方民間團體代為邀請，並安排與我方相關業者座談或版權洽談會，俟展覽結束後，即將所有圖書捐贈提供場地之單位。據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表示，兩岸出版交流日趨頻密，類此情況，未來應會更多。





3、新聞交流

本年四月，「大陸新聞記者訪問團」應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邀請來台參訪，該團主要成員均為大陸重要傳媒實際負責台灣新聞編採之第一線新聞工作者。訪問團由大陸全國「記協」台港澳辦公室主任李安率團，成員包括人民日報海外版台港澳僑部副主任鄭固、工人日報國際部台港澳專版主編李英、中央電視台海外中心對台編輯部記者王建川、中央人民廣播台港澳中心記者李聯、中華工商時報海外部副主任孫兵、北京晚報國內部台港澳新聞版編輯洪虹等。訪問團在台期間，與我方記者進行座談，擔任隨團顧問的「國台辦」新聞局副處長楊毅表示，目前大陸媒體在報導台灣新聞時，已注意減少負面報導，而台灣報導大陸及兩岸新聞似乎仍著重於政治新聞；並謂兩岸社會制度不同，導致兩岸新聞作業形態及新聞環境存在相當差異，未來加強兩岸新聞交流，增進了解，應可作為共同努力的目標。座談會中我方記者關注的焦點，是在於大陸突發事件的及時採訪、台灣記者常駐大陸，以及在大陸採訪期間的人身安全等。

47

去年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曾陸續邀請大陸重要媒體負責人來台參訪，如人民日報副總編輯謝宏、新華社副社長高秋福等。而本次邀訪則設定於實際負責台灣新聞編採作業第一線工作者，二批訪客屬性不同，乃是希望能讓渠等透過實地觀察，深入瞭解台灣社會之多元發展，使報導能漸漸趨於客觀詳實。

本年六月，有兩批重要晚報負責人應邀來台參訪，一為由本會規劃，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承辦邀請之「大陸晚報負責人訪問團」一行六人；一是中時晚報邀請之「上海新民晚報訪問團」一行三人。前者包括北京晚報總編輯李炳仁、上海揚子晚報總編輯朱銘佐、新民晚報副總編輯朱大建、天



津今晚報副總編輯賈長華、廣州羊城晚報副總編輯黃國平，以及大陸全國「記協」台港澳辦公室副處長黃炎光等；後者則由新民晚報總編輯金福安率團，該報兩位記者隨行。

近年來，大陸報業發展變化迅速，過去由人民日報等大型、綜合性之黨報獨大的現象，已不復存在，反觀以各城市市民為發行對象的區域性晚報卻是異軍突起。本月來台之五家晚報，在大陸之發行量均名列前茅，銷售量約占大陸一百多家晚報發行總數三分之一，對一般市民生活極具影響力。

張副秘書長良任接見來訪之上海新民晚報參訪團。



「大陸晚報負責人訪問團」訪台期間曾與聯合報系成員就編務發行、網際網路、新興媒體、社會政治環境變遷及報業競爭環境的改變等議題交換意見。而在嘉義拜訪新港文教基金會時，則對近十年台灣社區意識的興起，民衆如何參與社區建設，補充政府功能之不足等情況深感興趣。



「上海新民晚報訪問團」此次來台也與中時晚報洽談未來互派記者，共同製作社區報導之專題。據新民晚報總編輯金福安表示，現在大陸對「建設社區精神文明」，愈來愈重視，因此希望能多了解台灣社區發展及所謂「社區主義」的內涵，作為規劃參考。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發生後，大陸中新社香港分社三名記者梁玉冀、王順及傅後閩即於翌日來台採訪災情，其後並將採訪見聞出版專書在港發行。十一月，由中國廣播公司出面邀請，大陸四位派駐香港的廣電記者首次獲准來台採訪九二一大地震。四位記者分別是中央電視台駐香港記者站記者高麗萍及高凌雲二人、中國國際廣播電台駐香港記者站記者王蓬、陳東健二人。二批記者不同之處在於中新社香港分社三位記者均具有香港居民身分，而中央電視台高麗萍等四人僅是大陸派駐香港的記者，兩者在入境審核程序上並不一樣。因此，就身分認定而言，本次來台採訪的四名廣電記者，應屬首批獲准來台採訪九二一地震相關新聞的大陸記者。

本年十一月，應中國時報邀請，黑龍江新聞媒體訪問團一行八人來台進行參訪活動，成員包括黑龍江新聞工作者協會副主席楊鳳君、黑龍江晨報社長佟昆、黑龍江經濟報總編輯任何、黑龍江日報生活報副總編輯袁曉光等該地區重要新聞人士，此外黑龍江省台辦副主任王令華也隨團來台。該團在台行程除拜會相關傳媒單位，進行專業交流之外，並在南下途中轉赴台中及南投日月潭等地震災區進行了解。

另外，廣西地區大傳人士在本會協助下應中華海峽兩岸新聞事業交流協會邀請，於十一月下旬來台。該團由廣西壯族自治區廣播電視總局副局長蘇新生率團，成員包括南寧市廣電局局長黃林生、廣西有線廣播電視台台長李德剛、廣西對外廣播電台台長袁日欽、南寧晚報社長林萬里、廣西日報記者部主任吳文賈等廣西大傳界重要人士。



兩岸開放交流以來，黑龍江及廣西地區大傳人士來台者並不多見，此次能在同一期間來台參訪，實屬難得，且訪問團成員均為該地區大傳媒體主管官員或負責人，對開展台灣與大陸偏遠地區之傳播交流，應有極為正面的影響。

4、文學交流

本年十二月，沈春池文教基金會主辦「風雲再現——三國演義博覽會」的活動，假國父紀念館國家畫廊舉辦，透過與北京中國藝術研究院的合作，將三國時空場景一一重現台北。肩負兩岸交流事務的本會特別協辦這次的展覽活動，董事長辜振甫先生並應邀在開幕式中剪綵。是項博覽會亦巡迴至南台灣展出，地點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南北兩地展出的內容從漢末風雲到三國鼎立、到晉的一統江山，都有深入淺出的介紹。展品中最為觀眾青睞的有青銅鼓、盤中戲、絹人、搖錢樹…等。此外，系列活動包括三國專題系列講座、座談會、徵文比賽、精句比賽、陶藝比賽、網路大猜謎、三國掌中戲、三國園遊會等，動、靜態活動包羅萬象。這次展覽使「三國演義」這一本中國人家喻戶曉、耳熟能詳、影響中國民間社會數百年的古典文學名著，再放光芒。

5、美術交流

本年六月，「揚州八怪書畫珍品展」在國立歷史博物館、中華文物學會與大陸各博物館及本會參與協辦的努力下，經過兩年多的籌劃，來台展覽。本次展出的作品，包括南京博物院、揚州博物館、鎮江博物館、蘇州博物館館藏的揚州八怪各家的書畫珍品八十八件，非常難得。主辦單位國立歷史博物館、中華文物學會歷年來用心籌辦精緻、高水準的兩岸藝文交流，深獲好評。為配合此展，主辦單位舉辦了「海峽兩岸揚州八怪座談及演講會」，多方面探討其學術成就及對後世的影響。



本會成立以來，推動文化交流列為重要的工作。多年來，促成並參與許多大陸書畫交流展覽，如：齊白石、徐悲鴻、李可染、傅抱石、潘天壽等精品來台展覽。海峽兩岸今後應持續推展文化交流，促進良性互動發展，開創共存共榮的前景。

由財團法人味全文化教育基金會主辦、本會協辦之兩岸兒童繪畫活動，八年來已四度辦理，大陸方面由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及中國兒童文化藝術基金會配合辦理。繪畫主題分別是「唐詩」、「寓言」、「我的夢」及本次的「讓我們的生活環境更美好」，包涵甚廣，其宗旨在於使兩岸兒童充分發揮創作力與想像力，將天真爛漫的童心，表現在畫紙上，並從中獲得創作的喜悅，希望培育出具有創造力和真善美情操的現代國民，亦希望透過兒童美術活動，增進兩岸年輕一代的文化交流。四次活動兩岸共約有四萬名小學學童參與，人數相當可觀，頗收觀摩成效。

本次繪畫活動複審在四川成都青少年宮舉行。兩岸的評審委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共同遴選出傑出的作品。兩岸得獎的作品於八十八年八月起在台北、成都、北京等地巡迴展覽。

6、文物交流

本年三月，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太平洋文化基金會、中國時報共同主辦的「三星堆傳奇—華夏古文明的探索」文物展，邀請四川廣漢出土的三星堆文物來台展覽，本會參與協辦。

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國際公認世界五大博物館之一，收藏清朝皇室之歷代珍藏，對外交流也一直以此為重點，較少展出大陸近數十年考古重要發現；此次邀請四川廣漢市三星堆村出土文物來台展覽，且該批文物顯示中國文化之發祥地



為多點多元，意義重大，是該院首次展出大陸博物館出土文物，為兩岸文物交流寫下歷史性的一頁。展出內容包括大立人、大面具、金面人頭像、金杖及大牙璋等十分獨特罕見的一級文物，共一百九十八組件，兩岸文物交流一大盛事。本案我方主管機關教育部、文建會、陸委會等均參與協辦，顯示對兩岸文物交流之重視。

本年四月，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主辦「敦煌石窟特展」，本會參與協辦。本次展覽係邀請大陸敦煌研究院典藏的摹本及文物珍品等八十餘項來台，包括壁畫臨本、彩塑臨品、洞窟模型及真品「妙法蓮華經」，代表了敦煌石窟一千六百餘年來的宗教與藝術發展的軌跡，可視為敦煌石窟藝術的縮影。以莫高窟為代表的敦煌石窟，是中華民族優秀的文化瑰寶。它以悠久漫長的歷史，飛沙大漠的地理環境，規模宏大的石窟群，豐富博大的內容，精緻燦爛的藝術著稱於世。主辦單位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精心設計這項展覽，透過洞窟模型、壁畫、彩塑摹本，以及文物、文物複製品和歷史圖片，全面展示敦煌石窟的地理位置、文化內涵、藝術特質與歷史軌跡。

本年九月，國立故宮博物院與聯合報系文化基金會共同主辦「漢代文物大展」，展出故宮珍藏及大陸出土之漢代文物，做為迎接千禧之盛禮。本會參與協辦。二千年前，正值我國大漢文化聲教及於四海之時，所遺文物，無論傳世或新近出土，真可謂震古鑠今，故宮籌劃此項展覽，實具有歷史時代意義。這項展覽，展出故宮度藏之漢代文物二百五十件組，包羅東、西漢，以傳世品為主；大陸方面則有湖南博物館、長沙市博物館、長沙市考古研究所、西漢南越王墓博物館、廣州博物館、廣州市考古研究所、南越王宮博物館籌備處等七個單位，提供一一五件組文物參展，其中馬王堆三



號墓帛畫、一號墓朱地彩繪棺最受矚目。此次展覽為跨世紀的兩岸文物交流展，為兩岸文化交流在新世紀伊始開啓新頁；同時也希望藉此展提醒兩岸中國人，在回顧歷史、迎向新紀元之際，應以傳統文化為根基為民族生存發展而努力，開啓中華民族新的契機。



辜董事長接見來會拜會之「大陸少數民族藝術家訪問團」名譽團長林麗韞。

7、少數民族交流

本年元月，「大陸少數民族藝術家訪問團」應中華民國婦女菁英聯盟之邀來台展開十一天的參訪。該團由海協顧問林麗韞擔任名譽團長，大陸民族事務委員會政法司司長楊候第為團長，海協秘書部秘書田曉玲擔任秘書長，全團共計十二人，是兩岸少數民族少見的高層交流活動。由於林麗韞是大陸現任中央委員，屬正部級官員，也是大陸海協顧問、全國婦聯副主席，是大陸台籍人士中職務最高者，此次來訪引起多方關注。該團團員多為大陸國家一級演員，在台期



本會除接待大陸來訪人士外，大陸來台交流團體若與台灣地區接待單位發生糾紛，本會亦在瞭解狀況後，居中協調或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使誤會及傷害降至最低，事後並將交流發生之問題、本會處理經過及建議處理事項，送請陸委會等相關部會參考。

（六）掌握交流訊息

本會每月彙編印製「大陸人士來台參訪簡訊」，一方面預告下月份核准來台之大陸團體及個人，一方面確認當月份來台之大陸團體及個人，彙整兩岸交流的正確資訊，充分掌握文化交流活動的最新動態。本會除了是兩岸之間的橋樑，也是我民間與政府的溝通橋樑，透過簡訊訪問及聯繫，本會也透過訪視與辦理兩岸交流之民間團體建立良好互動關係。除此本會將簡訊及每兩個月所作簡訊分析提供相關主管機關及研究單位參考。

58

（七）舉辦「八十八年民間團體大陸事務暨兩岸文教交流北區研討會」

陸委會為加強民間聯繫，結合民間資源，宣導大陸政策，共同推動交流活動，規劃「民間團體大陸事務暨兩岸文教交流研討會」，邀集民間團體共同分享兩岸交流之經驗，也為兩岸交流提出看法與建言。

繼八十五於鴻禧別館年及八十七於西華飯店，本會第三度受陸委會委託，於本年四月二十九、三十日假基隆長榮桂冠酒店舉辦「八十八年民間團體大陸事務暨兩岸文教交流北區研討會」，陸委會吳安家副主任委員、立法委員徐少萍女士於開幕式致辭，本會許秘書長亦以承辦單位主人身份致歡迎辭。本次研討會計有政府主管機關十餘位代表，民間團體約六十位相關人士與會。



四、經貿服務工作

(一) 前言

自八十七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以來，亞洲經濟逐漸回復繁榮，兩岸投資貿易關係八十八年亦呈現小幅波動的趨勢。本年一至十二月，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許可工商業者前往大陸投資的案件有四八八件，金額一二·五三億美元，與八十七年相較，件數減少一五三件，金額減少二億六千六百萬美元。在兩岸間接貿易方面，據國貿局統計，八十八年一至十二月我方自大陸進口物品為四五·二二億美元，對大陸出口商品為二一二·三八億美元，進出口總額為二五七·六億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一四·五四。

雖然兩岸投資貿易本年受到整體大環境的低迷影響，但經貿交流的互動卻有增無減，本會經貿服務處業務隨著兩岸近年來經貿交流日趨密切的情勢發展下，逐年急速擴增。雖然八十八年九月國內經歷九·二一大地震，本會配合政府擲結預算，救援災區的措施，原訂舉辦「八十八年民間經貿團體大陸事務交流研討會」延至下年適時舉辦，其餘經貿交流與服務工作仍如期執行辦理。一年來，經貿服務處的服務工作，分別從促進兩岸經貿交流、台商聯繫服務、經貿資訊提供、經貿問題研討、經貿資訊蒐集諮詢、經貿糾紛調處等方面加以說明。

(二) 促進兩岸經貿交流

由於大陸積極實施各項經貿改革，有關赴大陸投資之法令、優惠措施等皆有所變動，因此本會派員隨團考察大陸投資環境。本年四月份連副處長正世隨「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華中考察團」考察桂林、西安、成都、重慶等地，參觀瀾



訪問團與上海嘉定地區
人民政府進行投資設廠
研討會。



江信息產業集團、西北光電儀器廠、西安電子工程研究所、旭光電器廠等。

九月份組員姜宜君隨「台灣區電機電子江浙訪問團」參訪上海、南京、揚州、蘇州、無錫、寧波、蕭山等地，拜會南京熊貓電子集團、華新麗華公司、統一實業(馬口鐵)包裝廠、憶聲電子公司等。

目前大陸各地廣設開發區、提供各項優惠措施以吸引台、外商投資，區內新建了各種大小新式廠房與辦公室方便台商進駐，但大陸投資風險與日俱增，例如不確定的規費攤派，實施的企業分類管理、社會保險制度等各項措施使得台商生產成本提高、風險增加，台商吃虧受害的案件屢見不鮮。因此本會派員赴大陸，一方面以促進兩岸經貿交流為宗旨，另方面經由考察投資環境、接觸當地台商、蒐集投資心得與意見，汲取台商投資失敗或成功之經驗，作為本會服務台商與提供投資訊息之基礎。



另一方面，本會繼續配合大陸各地台資企業協會邀請當地經貿官員來台，期能透過參訪促進相互認知與了解，本年間，經由台資企業協會推薦，透過其他民間團體先後邀請東莞、深圳、中山、江門、武漢、北京等地區十餘團次經貿人士來台。據各地台資企業協會反映，當地涉台官員結束參訪後，對處理台商有關事務之態度大致上均有所改善。

（三）辦理大型台商聯誼活動

本會每年於三節舉辦大型台商聯誼活動，邀請政府首長參加指導。本年二月廿二日，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工業總會在台北凱悅飯店共同舉辦「八十八年大陸台商新春聯誼酒會」，台商代表約四百餘人參加；本會於酒會結束後，安排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暨主要幹部約一二〇人來會，就台商盃高爾夫球賽、台商子女返台參加夏令營活動等實施計畫交換意見。隨後本會在台北聯誼會舉行「大陸台商新春聯誼晚宴」，恭請蕭院長蒞會，陸委會蘇主任委員、經濟部王部長等出席，共約一七〇名台商代表與會，氣氛熱烈。六月廿一日、廿二日，舉辦「八十八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端午節聯誼座談會」，約有一百餘位台商協會負責人及幹部參加。本會並就「台商子女快樂夏令營活動」籌辦狀況進行專案說明。是日晚上，行政院蕭院長蒞臨晚宴慰勉與會台商，氣氛熱絡。次日上午，邀請漢邦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史芳銘、東莞台資企業協會會長葉宏燈分別主講「台商如何因應大陸海關對企業實施分類管理辦法」、「東莞台資企業協會的發展現況與未來展望」，內容生動，獲與會人士好評。

原定於九月廿八日舉辦「八十八年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秋節聯誼活動」，為因應九二一地震，則調整為「大陸台商協會負責人關懷九二一震災座談會」。



此外，本會與陸委會、經濟部、工業總會於三月十七日在新竹科學園區共同舉辦大陸投資廠商座談會，邀請三十名園區廠商代表參加。五月廿一日在台中長榮桂冠酒店共同舉辦「中部地區赴大陸投資廠商聯誼座談會」，並安排東莞台資企業協會葉宏燈會長以「大陸投資風險與台商因應之道」為題發表專題演講，獲與會人士熱烈迴響。是項座談會共一百三十餘人參加。六月十四日亦在高雄舉辦「八十八年南部地區赴大陸投資廠商聯誼座談會」。

（四）於大陸地區舉辦台商教育訓練活動

為協助台商增進在大陸投資事業之競爭能力，本會廣續協助大陸各地台資企業協會在當地舉辦台商教育訓練活動，例如三月間在東南沿海城市舉辦「台商稅務、關務、金融問題綜合研討會」，台商參加踴躍。



本會假台北聯誼會舉辦大陸台商春節聯誼酒會。



（五）協辦大陸台商子女快樂夏令營

爲增進在大陸就學之台商子女對於台灣的認識，七月廿五日至八月七日本會協助教育部辦理「一九九九年台商子女夏令營」，共有來自大陸北京、武漢、上海、東莞、深圳、廣州等地約五〇名台商子女返台參加。活動課程涵蓋靜態的正體字學習，台灣歷史與地理的認識，及動態的陶藝製作、童軍技藝等。參加學員對於安排的課程均展現高度學習興趣，家長亦對本次活動抱持肯定態度。



辜董事長振甫主持台商協會負責人端午節聯誼座談會。

（六）舉辦「大陸經貿講座」及研討會

爲提供台商完整與充份的資訊，並以雙方互動的服務方式協助解答有關大陸投資所面臨的各項問題，本會每月除定期在台北及台中地區與經濟部投資處舉辦「大陸經貿講座」外，爲擴大服務南部地區廠商，並自九月份起每月定期於高雄地區舉辦是項講座，邀請專家與實務工作者主講大陸經營管理的各項議題與因應之道。八十八年在台北舉行之講座共十二場次（如附表一）；台中地區與財團法人世界貿易中心合作舉辦十一場次（如附表二）；高雄地區與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合作舉辦五場次（如附表三），廠商出席相當踴躍。



此外，針對部份地區廠商的需求，本會也採不定期方式在台北、台中、高雄以外城市辦理是項講座。八十八年三月廿九日、四月廿一日分別於台南、豐原地區舉辦，講題為「大陸主要城市投資成本評估與規劃實務」、「台商大陸投資租稅安排」與「台商赴大陸投資第三地之選擇與財稅規劃」。

另為深入瞭解大陸經營環境的變動與大陸台商的意見，本年度針對大陸海關對企業實施分類管理及公布「台灣同胞投資保護法實施細則」等重大經貿議題，召開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與台商協會會長等共同參與研討，提出因應方案。

（七）經貿資訊蒐集與分析

本會針對當前經貿議題，並根據兩岸三地經貿往來情勢，撰擬各項研析報告，供長官或政府相關單位參考，本年度完成以下專題報告：「關於大陸海關將實施企業分類管理辦法對台商影響之研析」、「中共與美國達成WTO雙邊協議對兩岸經貿未來發展影響之簡析」、「第一屆台商盃高爾夫球賽專案報告」、「特殊國與國關係提出後大陸與兩岸經貿發展情形簡析」等。另針對大陸台商經營投資關心之議題，本會特邀請實務專家撰擬經貿叢書系列四——「台商大陸稅務、海關與融資匯兌手冊」，內容精闢，協助台商瞭解當前大陸稅務、海關與金融等環境，降低經營不確定因素與投資風險，以維護自身權益。本書自出版後，實務可操作性高，廣獲台商與各界朋友好評。



（八）經貿糾紛調處

自本會創會迄八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止，經貿處受理肇因於經貿往來引起之各類糾紛，包括財產法益糾紛、大陸行政機關措施不當、一般刑事案件以及人身、財產安全案件，總計六五十一件。本會受理後致函海協會請其協助者計三八二件（餘均證據不足、不符現行法令或規定、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由本會直接處理），海協會函覆計一〇九件，回函率為百分之二八·五三。本年兩岸經貿糾紛處理，共受理九十六件，其中屬台商人身財產安全共五十八件；台商投訴三十五件；大陸人民投訴三件。經函海協會共八十二件；海協會函覆十七件，回覆率二〇·七三。

海基會做為政府唯一授權處理兩岸民間往來衍生問題的中介團體，對於保障台灣地區人民在大陸人身及財產安全，責無旁貸。惟因兩岸兩會尙未能透過協商建立通案處理模式，加上海協會配合度不高，以致目前尙無法為大陸台商提供完整服務。現階段，本會係透過多元化方式提供受害人民最大協助，並以當地台商協會作為政府力量之延伸，提供台商現場救助與服務。



附表一：八十八年台北地區「大陸經貿系列講座」一覽表

日期	講題	主講人
1月29日	一九九九年台商大陸投資面臨新問題及因應之道	華信國際企管顧問公司顧問 袁明仁先生
2月26日	大陸台商之個人及企業所得稅規劃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盧淑女士
3月29日	大陸金融變革下之台商融資與匯兌策略	利懋顧問公司董事長 簡永光先生
4月28日	大陸勞工管理—以上海地區為例	台育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邱創盛先生
5月27日	台商如何因應大陸海關對企業實施分類管理	華信國際企管顧問公司顧問 袁明仁先生
6月29日	大陸新頒合同法內容及台商應注意事項	翰笙法律事務所所長 姜志俊先生
7月29日	台商如何合法取得大陸土地與進行估價	大華不動產鑑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義權先生
8月30日	大陸企業與個人所得稅簡介及台商稅費實務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 史芳銘先生
9月27日	台商大陸融資、匯兌與資金操作實務	利懋顧問公司董事長 簡永光先生
10月28日	台商大陸內銷經營策略與應注意事項	中原大學主任秘書 呂鴻德先生
11月26日	大陸投資環境再再評估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彭君平先生
12月29日	W T O 新紀元兩岸經貿的機遇與挑戰	經濟部國貿局組長 徐純芳女士





附表二：八十八年台中地區「大陸經貿系列講座」一覽表

日期	講題	主講人
1月27日	大陸所得稅制度與台商因應策略	蔡顯明會計師事務所 蔡顯明先生
2月26日	大陸台商合資糾紛之規避及解決之道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 史芳銘先生
3月26日	大陸金融現勢及其對台商之可能影響	匯豐銀行中國業務有限公司 陳伯昌先生
4月28日	台商土地廠房取得與不動產交易應注意事項	龍柏國際法律事務所 袁台龍先生
5月26日	台商如何因應大陸海關對企業實施分類管理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 史芳銘先生
6月30日	大陸新頒合同法內容及台商應注意事項	龍柏國際法律事務所 袁台龍先生
7月28日	台商如何強化大陸勞動管理	台育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邱創盛先生
8月27日	台商如何因應大陸社會保險措施	華信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顧問 袁明仁先生
10月27日	台商如何因應大陸稅務與海關的檢查	投資中國顧問社律師 朱偉雄先生
11月30日	台商海外投資財稅策略與風險規劃	三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 林永法先生
12月28日	兩岸加入WTO後台商的機會與挑戰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 王鶴松先生

附表三：八十八年高雄地區「大陸經貿系列講座」一覽表

日期	講題	主講人
3月30日	大陸主要城市投資成本評估與策略規劃	華信國際企管顧問公司顧問 袁明仁先生
	台商大陸投資租稅安排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盧淑女士
9月29日	台商大陸稅務管理與海關通關實務	漢邦會計師事務所 史芳銘先生
10月26日	亞洲金融風暴後大陸與東南亞投資風險之比較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 王鶴松先生
11月29日	台商大陸內銷策略與應注意事項	光陽工業公司企管部副理 柯俊斌先生
12月20日	大陸海關對企業分類管理最新實施概況與台商因應之道	中國投資顧問社律師 朱偉雄先生



五、法律服務工作

（一）前言

自八十年四月九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本會簽訂「委託契約」以來，迄八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八年多來，政府委託本會辦理之事項計十類七十七項。其中與法律服務業務有關之事項多達七類五十七項，包括：大陸地區文書（含身分）驗證事項、糾紛處理、犯罪防制、遣返及遣送事項、文書送達及查證事項、兩岸掛號信件查詢、補償及驗證事項、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作業，以及向大陸地區人民發放在台灣地區亡故現役軍人、榮民及一般人民遺產作業等，佔本會全部委託事項的百分之七十四。

為妥善處理上述委託事項所進行之兩岸兩會事務性協商，如偷渡犯遣返、漁事糾紛處理、增辦快捷郵件、司法協助、共同打擊海上犯罪等議題，亦由法律服務處負責規劃並辦理協商等相關事宜。

兩岸人民在交流過程中，對於不同制度以及法令瞭解不夠，經常無所適從。加以兩岸情勢不斷變化，各種規章也經常修訂。因此，法律諮詢服務亦相形重要。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設有法律諮詢櫃檯及電話服務，八十八年間，法律諮詢服務案件包括書面答詢、櫃檯服務以及電話解答等，總數高達十二萬一千零九十件，對民衆之重要性可見一般。

本會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法律事項，例如犯罪防制、糾紛處理、司法及行政協助等事務，在本會積極努力下，已有所進展，然為建立制度化機制，仍有待兩岸兩會儘速恢復協商並達成協議，方能有效獲致全盤解決。



在兩岸尚未就上述事項達成協議，建立制度化解決模式前，八十七年十月「辜汪會晤」期間，兩岸兩會曾達成同意加強具體個案協助的共識，大陸海協會此後對本會函請協助的個案亦較積極協助處理，惟八十八年七月後，大陸方面基於政治考量，已片面終止兩會交流與協商，對本會請協助的個案，亦不再函復。本會為維護兩岸人民權益，除仍函請海協會協助外，亦積極尋求其他方式解決。

（二）文書驗證與查證

為便於查證大陸地區文書之真偽，本會與大陸海協會及「中國公證員協會」於八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在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簽署了「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雙方同意相互寄送涉及繼承等事項之公證書副本以供核對，並於同年五月廿九日生效實施。

八十八年向本會申請驗證之大陸地區公證書正本計四萬三千五百件；大陸各公證員協會寄來之公證書副本則達五萬九千四百三十八件；而本會據以完成驗證之件數則為四萬零八百九十六件。自台灣地區各公證處寄來之公（認）證書副本亦有三萬八千五百八十七件，本會已悉數轉寄大陸各公證員協會。在協議簽署前所制發之大陸地區文書查證方面，計一百四十七件。

大陸「中國公證員協會」於八十八年三月函告本會，因有部分公證專用水印紙遺失或被盜，大陸「司法部公證司」決定將該批水印紙作廢，而以該批水印紙製作之公證書均為假證。為防杜偽造公證書，造成之危害，本會立即函告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參考。境管局於業務上，曾發現有持上開被盜之專用水印紙偽造之大陸公證書，除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並函請本會洽商大陸「中國公證員協會」協助調查



偽造證件之來源。

八十八年間，本會並曾發現申請驗證大陸結婚公證書之案件中，陸續有台灣女子結婚年齡遠高於大陸男子之現象，由於數量高達一八一件，且集中於福建省，顯屬異常，本會除通告主管機關注意外，並函請大陸相關公證員協會協助查證。經司法偵查發現確有假結婚來台打工之案例。

江蘇省公證員協會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函告本會，因「南京市公證處」疏忽，部分公證書出現編號重覆問題，為避免當事人在台使用上發生延誤，該處不再另行編號處理，請本會給予必要之便利。本會已函請江蘇省公證員協會促請該公證處改善公證書品質。

本會為配合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政策，依總統緊急命令第六條之精神，自即日起至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止，凡災民申請補發證照書件或辦理繼承登記，而需申請查驗大陸地區文書者，免收查驗證相關費用，以共體時艱。經統計截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有十二件文書驗證申請案，符合上述規定，免收費用。

（三）司法及行政協助

八十二年四月底在新加坡舉行之「辜汪會談」，已將「兩岸司法機關之相互協助」納入年度磋商議題，雙方並就此議題於八十二年八月之北京會談及十二月之台北會談交換意見。八十三年八月八日「焦唐會談」共同新聞稿中，雙方同意儘速進行本議題之商談。未來兩岸若能就此簽署協議，建立制度化之互助管道，當可避免目前諸多案件因在對岸查證困難致久懸未結之情形，亦可杜絕兩岸不法之徒僥倖之心。





在未達成協議前，本會對於訴訟文書之送達，例如民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或刑事傳票，除函請大陸地區聯絡人協助送達外，並以掛號郵寄當事人。根據統計，本年本會共受理司法及行政協助案件一千三百五十五件（比八十七年多出三百五十六件），均已分別函請大陸方面協助辦理，惟司法行政協助因涉及較敏感之法律主權問題，大陸方面往往以雙方尚未達成協議為由，拒絕提供協助，故獲覆案件仍屬有限。

此外，本會受政府委託辦理行政協助工作，整體性業務尚包括辦理「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作業。八十八年共收到民衆詢問有關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發放事宜信函三百七十件，本會均已處理。

根據聯勤總部留守業務署統計，截至八十八年底止，該署函復申請人共計三萬二百五十筆，其中合格者二萬五千五百八十四筆，不合格者四千六百六十七筆。經本會完成文書驗證並申領在案者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八筆，已領訖者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一人，金額共計五億六千一百零五萬元。

71

（四）糾紛調處

目前本會協助兩岸民衆處理之糾紛事件，包括經貿、旅行、智慧財產權、漁事以及大陸公務船舶攔檢我方船舶糾紛等。本會依「辜汪會談共同協議」，已就「協商兩岸海上漁事糾紛之處理」議題於八十四年一月在北京與海協會先後進行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至於糾紛調處之個案方面，本會均係視具體情形積極處理。

1、漁事糾紛

本年由本會處理之兩岸漁事糾紛計十五件，分別為我方「慶明財號」與大陸「閩霞漁一五七一號」發生碰撞案以



及我方「新日發二十六號」與大陸四艘不知名雙拖漁船拖走籠具及網具等案。本會除均依主管機關之委託函告海協會相關之案情外，並請大陸方面宣導當地漁民以理性和平方式處理漁事糾紛（詳如附表一）。

2、大陸公務船攔檢我方船舶之糾紛

本年我方「福榮六號」漁船於公海遭大陸公安船攔檢，本會在接獲主管機關囑託後立即函請海協會查處，以維護我方漁民權益（詳如附表二）。

（五）驅離糾紛

大陸船舶屢屢違法越界進入我方水域，不僅危及我方安全、漁民生計以及海洋生態，亦造成雙方之摩擦，進而影響兩岸關係之正常發展。根據統計，自八十二年迄八十八年十二月底止，累計案件已達五十八萬四千三百八十一艘次。

本年由本會處理涉及大陸漁民擅闖我方防區經駐軍驅離案共十二件，本會均依主管機關之意見將處理方式、結果函告海協會，並就大陸船舶依法不得進入禁止、限制水域乙節，促請海協會轉知大陸有關單位採取有效防制措施，遏止大陸人民進入我方水域。

（六）「新華輪」事件

往返於基隆與馬祖間之高雄籍貨船「新華輪」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遭大陸福州海關緝私人員強行押往福建馬尾港，本會於當日接獲主管機關及新華輪所屬船公司委託後，即發函大陸海協會，請該會協處，俾確保人、船安全。

本案自發生以來，本會曾六度函請大陸海協會協處，並協調福州台商協會就近協助瞭解案情。



在本會及各方努力下，大陸方面終於在本年十二月二日釋放部分船員及該船，惟船長及一名船員仍持續遭扣留。本會繼續函請海協會儘速協調將船長等人釋回，均未獲復。

（七）兩岸共同防制犯罪

目前本會處理的兩岸共同防制犯罪事件，包括劫機、偽造人民幣、走私、海事糾紛引起之刑事案件、緝毒、犯罪資料交換以及人犯遣返等。本會已就「違反有關規定進入對方地區人員遣返及相關事宜」於八十四年一月在北京與海協會進行第七次協商，惟尚未簽署協議。至犯罪防制之個案方面，本會均積極與海協會進行個案協商處理。



3月30日，本會辦理「兩岸三地國際犯罪司法互助相關問題研討會」。



1、犯罪情資交換

本年本會處理之犯罪情資交換案件共計十六件，包括偽造人民幣案、販毒案、竊盜案、走私案、殺人案、詐欺案、擄人勒贖案、查詢犯罪紀錄以及身分查核等類型，其中大陸方面要求提供之資料，本會均依據主管機關之查復函告海協會，至於大陸方面對於我方之查詢大多未見積極回復。

2、人犯遣返

為維護社會治安，本年本會依主管機關之囑託，函請大陸海協會協緝遣返之我方人犯計三十一件，共一二〇人，其犯罪類型包括走私、侵占、煙毒、強盜、詐欺、槍械、偽造文書、流氓、殺人、傷害、恐嚇、竊盜、擄人勒贖、毀損以及偽造證券等，惟效果不彰。另外，對於本會多次函請大陸海協會協助遣返潛逃大陸之我方通緝犯黃某及楊某，大陸方面在未告知本會情形下，竟於八十八年五月間逕將彼等遣送出境至第三地，令其逍遙法外，此種草率作法，已嚴重破壞八十七年辜汪會晤有關兩會就個案積極協助之共識外，亦不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是兩岸仍有必要儘速進行協商簽署協議，方能有效打擊犯罪。

3、劫機犯遣返

民國八十二、三年間劫機來台之大陸劫機犯劉保才等九人，經司法機關判決發監執行，並自八十六年九月起陸續符合假釋條件，交付保護管束，責由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新竹處理中心收容。為妥適解決假釋中劫機犯遣返之處理問題，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本會與大陸方面聯繫協調。由於此次遣返中，有劫機犯劫機時攜同來台之未成年兒子，羅王寰及楊洋二人，基於安全、便利、人道及保護未成年人之原則，本會向大陸海協會建議以空運方式護送二人至香港機場交接，經同意後，二月六日，由本會代表護送二人至香港交由海協會委託之人員接回。至劉保才等九名劫機





犯，二月八日本會詹志宏副秘書長率相關人員搭乘戒護九名劫機犯專機赴金門遣返，飛行途中，劫機犯楊明德等四人因再度涉嫌犯罪，交由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其餘劉保才等五人，則依原定計劃在金門交由大陸方面接回。

（八）海難搜救與人、船協尋

海難搜救與人、船協尋，涉及海上人命安全之保護，本會自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受陸委會委託處理以來，均以書面或電話之方式，立即聯繫海協會，以期確保人命安全。通案方面，就本會與大陸救難單位直接聯繫、兩岸合作海上搜救等事宜，尚待與大陸方面協商。個案方面，本會均與海協會、國軍搜救中心以及中華搜救協會等單位密切保持聯繫，積極進行處理。

本年本會共處理七件有關我方及大陸船舶之海難搜救及船舶協尋事件，我方已分別以函電洽告海協會救援情形或請大陸方面協助辦理（詳如附表三）。

75

（九）辦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

八十二年四月廿九日，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於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簽署了「兩岸掛號函件查詢、補償事宜協議」，並自同年五月廿九日起生效實施。此項業務開辦以來，屢有寄件人依協議向兩岸郵政機關辦理查詢業務。

據統計，八十八年本會寄送我方郵局航空及水陸郵件查單一千二百二十件、驗單九十三件，而大陸則寄來航空及水陸郵件查單八百三十六件、驗單十一件，本會均已即時洽請主管機關處理。另依協議第七條「各自理賠」條款，本年我方負責補償四十一件寄往大陸地區但遺失之我方掛號函



件，大陸則負責補償四件寄來台灣地區但遺失之大陸掛號函件。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法律服務處組員吳怡靜奉派參加由交通部、中華電信人員組成之「台灣電信協會大陸考察團」，隨團赴大陸地區考察。考察地點包括北京、西安、重慶、武漢及上海，以拜會當地電信機構，舉辦座談會，參觀電信設施等方式進行。七月四日完成考察返台。

（十）舉辦法律業務研討會

本年本會共舉辦二次法律業務研討會，分別於二月十日由柯澤東教授主講「大陸『海上貨物運送責任』制度之研究以一九九二年『海商法』為中心」以及八月二十日由王貴國教授就「大陸新合同法與台商投資」作專題報告。

76



2月10日本會舉辦第廿二次法律業務研討會。





附表一

序號	船名	案發日期	案發地點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海協會辦理情形
1	「慶明財號」與「閩霞漁1571號」	88年1月27日	北緯二六度三十四分五〇秒、東經一二〇度三十一分八秒	該船與大陸漁船發生碰撞糾紛，船長則被在該處作業之大陸漁船押往福建省三沙港談判賠償事宜。	本會於88年2月9日函告海協會。	海協會於88年4月23日函復本會，經福建有關單位調解，當事雙方同意，「慶明財號」賠償大陸漁船財產損失、遇難船員撫卹費等共計人民幣29.3萬元。「慶明財號」已於3月30日返台。
2	新日發26號	88年1月24日	北緯二五度三分、東經一二一度〇九分	該船在上述海域作業時，突遭四艘不知名之大陸雙拖漁船拖走籠具及網具，雖經我方警艇抵達現場，惟大陸漁船已逃逸。	本會於88年3月11日函告海協會。	迄未獲復。
3	盈滿8號、瑄頭0770號、0720號	88年1月23日	北緯二五度四七分、東經一二二度一一分	該船在上述海域作業時，遭大陸漁船瑄頭0770號、0720號拖走籠具，肇事大陸漁船船主聲稱未帶錢，致我方漁船無法得到賠償。	本會於88年3月11日函告海協會。	迄未獲復。
4	豐春滿2號	88年1月14日	北緯二六度五〇分、東經一二二度一五分	該船在上述海域作業時，大陸漁工持刀砍傷船長並加綑綁後，將該船駛往福建平潭，搶走財物後逃逸。	本會於88年3月10日函告海協會。	迄未獲復。
5	源興86號與閩惠漁0024號	88年4月5日	北緯二六度二七分、東經一二二度一一分	該船1在上述海域航行時，與大陸漁船發生絞網糾紛，大陸漁民擅登我漁船取走通訊設備，並挾持船長、圍毆輪機長。	本會於88年5月14日函告海協會。	迄未獲復。



貳、一般業務

序號	船名	案發日期	案發地點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海協會辦理情形
6	聖利福13號	88年5月9日	北緯二 三度二 二分、 東經一 一九度 一五分	該船在上述海域，與大陸船號不詳之閩龍漁？號漁船發生碰撞。造成船頭之中樑斷裂，兩側破裂，肇事漁船則加速逃逸。	本會於88年7月7日函告海協會。	海協會於88年8月十二日藉故退回本會去函。
7	同隆11號與浙玉漁1658號	88年5月23日	北緯二 六度二 〇分、 東經一 二一度 四五分	該船在上述海域作業時，遭大陸漁船強稱發生絞網糾紛，經我方警艇前往調處，雙方同意無條件和解。	本會88年7月8日函告海協會。	迄未獲復。
8	鴻明號與閩霞漁1996號	88年4月21日	北緯二 六度二 〇分、 東經一 二一度 四五分	該船在上述海域作業時，遭大陸漁船強稱發生絞網糾紛，硬行取去美金兩千元及人民幣二千三百元整。	本會於88年7月8日函告海協會。	迄未獲復。
9	新再發號	88年6月25日	北緯二 五度四 四六分、 東經一 二二 度	該船再上述海域作業時遭大陸不詳船名之木殼漁船已遭鉤破為由，砸毀該船通訊設備後，並強行取去新台幣六千元整。	本會於88年8月六日函告海協會。	海協會於88年8月12日藉故退回本會去函。
10	集發132號與浙嶺漁1982號	88年10月28日	北緯三 一度五 七分、 東經一 二六度 五〇分	該船在上述海域作業時，遭大陸漁船自後方駛近將於網拖破，並持槍向船射擊，且將船艙撞損。	本會分別於88年10月30日及12月23日去函海協會。	迄未獲復。





序號	船名	案發日期	案發地點	案情簡要	本會辦理情形	海協會辦理情形
11	和成11號	88年11月10日	北緯二六度二三分、東經一二一度四三分	該船在上述海域作業時，遭大陸漁船以絞網糾紛為由，將該船及受傷船長挾持駛往浙江玉環港。船長被迫答應賠償人民幣二萬三千元，始脫身。	本會分別於88年11月11日、12月6日及10日去函海協會。	迄未獲復。
12	福昇1號與閩長漁4988號	88年9月9日	北緯二五度三九分、東經一二二度一五分	該船在上述海域作業時，遭大陸漁船自左舷撞擊，致船體嚴重破裂，通訊器材損毀，肇事漁船逕行逃離。	本會於88年11月19日去函海協會。	迄未獲復。
13	永鴻發21號、遼連漁486號及遼連漁756號	88年9月13日	北緯二七度二一分、東經一二二度五九分	該船在上述海域航行時，遭大陸漁船以絞網糾紛索賠為由，強取人民幣一萬八千元。	本會於88年11月19日去函海協會。	迄未獲復。
14	金福展號、閩長漁4069號及閩長漁4070號	88年9月27日	北緯二五度四五分、東經一二二度四一分	該船在上述海域作業時，遭大陸漁船損毀網具，損失約新台幣十二萬元。肇事漁船即行駛離。	本會於88年11月19日去函海協會。	迄未獲復。
15	源興86號與浙奉漁12017號及12018號	88年9月30日	北緯二九度四二分、東經一二四度一五分	該船在上述海域作業時，遭大陸漁船以絞網糾紛索賠為由，強取人民幣六千元及該船行跡儀，並襲擊船長及輪機長。	本會於88年12月6日去函海協會。	迄未獲復。



附表二

序號	船名	案發日期	案發地點	案情簡介	本會辦理情形	海協會辦理情形
1	福榮6號	87年8月26日	北緯27度48分、東經124度25分	該船在上述海域航行時，遭大陸漁政船701號、703號公安船攔檢並碰撞後，被取走價值新台幣約三萬元之漁貨。	本會於88年1月20日函告海協會。	迄未獲復。

附表三

序號	案名(船名)	發生日期	本會辦理情形	海協會辦理情形	備考
1	大陸挖沙船海安8號漂流案	87年12月5日	一、於87年12月28日將海協會來函轉國防部處理。 二、金門防衛司令部88年1月19日函復本會，本會於88年2月3日轉復海協會該船已游海安2號拖返福建漳州。	海協會於87年12月18日函請本會協調有關機關協助放回海安8號。	
2	大陸漁船閩龍漁1116號與聖文森籍信達輪發生碰撞，致漁民落海案	88年2月1日	一、雖經我方救起七人，仍有六名漁民下落不明，本會於88年2月4日函告海協會並請轉知大陸漁工家屬。 二、本會又於8月16日函復海協會，雖經我方全力動員多方搜尋，仍無所獲。	一、海協會於2月14日函請本會協尋該船落海之六名大陸漁民。 二、海協會於8月19日藉故退回本會8月16日去函。	
3	明鑑勝號	87年8月6日	一、船主家屬告稱，該船船主之父等人預定88年2月25日前往廣東沙扒鎮處理該船善後事宜。本會於88年2月8日函復海協會。 二、漁業署續告，該船船員家屬雖多次赴大陸尋找失蹤船員下落，卻無結果，本會已於88年5月18日再函請海協會繼續協尋該船人員下落。	一、海協會於88年1月29日函請本會轉知該船船主儘速赴大陸處理善後事宜。 二、本會88年5月18日去函，尚未獲復。	





序號	案名 (船名)	發生 日期	本會辦理情形	海協會辦理情形	備考
4	失蹤香港漁船案	87年8月6日	一、海協會曾請本會協助搜尋失蹤香港漁船，經本會洽請主管機關全力搜尋，惟仍未尋獲。本會已於三月二十五日將上述結果函復海協會。 二、本會又於8月16日，雖經我方全力搜尋，結果仍無所獲。	一、海協會於88年2月10日函請本會協調有關單位協尋失蹤之香港籍漁船。 二、海協會於8月19日藉故退回本會8月16日去函。	
5	處理東港籍嘉宏偉號棄船案	88年3月上旬	本會於7月6日函復海協會，該船無法拖回，船主已向我方主管機關辦理船籍註銷手續，並保留汰建權利在案。	海協會於5月26日函告本會聯絡嘉宏偉號船主，促其儘速至海南省三亞港處理該棄船。	
6	坤富68號	88年12月2日	我方民意代表函告本會，該船自野柳港出海作業後，音訊全無，我方雖已全力動員出海搜尋，惟仍無所獲。本會已於88年12月15日函請海協會協尋。	迄未獲復。	
7	新弘祥1號	88年12月17日	漁業署函告本會，該船於11月30日自蘇澳港出港，前往福建接駁大陸漁工，12月17日行經廈門外海，曾與船公司聯繫，爾後音訊全無。本會已於12月30日函請海協會協尋。	迄未獲復。	



六、旅行服務工作

（一）前言

兩岸開放交流十二年以來，民間往來頻繁，對於促進彼此之瞭解，增進互信均有助益。本會旅行服務處為推動兩岸民間之交流，年來執行重大工作有：參與兩岸人民之遣送、遣返工作；儘力促進兩岸旅行交流正常化；協助調處兩岸旅行糾紛；積極處理兩岸人民之旅行意外事件；切實完善對兩岸人民之服務；主動蒐集兩岸旅行相關資訊，提供諮詢服務；以增進兩岸人民對旅行事務之瞭解，確保其人身與財產之安全。

（二）參與兩岸人民遣送、遣返工作之執行

受兩岸尚未恢復制度化協商影響，本會與大陸海協會有關偷渡犯之遣返協議，迄未完成簽署。因此，兩岸人民遣送、遣返之見證，仍由兩岸紅十字會執行，本會則循往例繼續參與並協助。本年計參與遣送作業六次，共遣送非法來臺大陸地區人民一千一百六十六人；另參與自大陸遣返我方人民二次三人。

由於大陸自今年七月迄十二月，半年間均未執行遣返作業，致累計尚待遣送之人數達一、二五六人，創下近年未遣送人數之高峰（如下表），嚴重損及偷渡犯返鄉權利，也造成我方之困擾。為此，本會除多次致函海協會及福建省台辦，要求早日接回偷渡犯外，並主動與主管機關研議積極遣送之相關作為。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來臺經緝獲收容、遣送比較統計

年度	緝獲收容人數	遣送人數	尚未遣送人數（累計）
八十五年	1,649人	2,250人	720人
八十六年	1,177人	1,216人	618人
八十七年	1,294人	1,121人	741人
八十八年	1,772人	1,166人	1,256人

（三）兩岸旅行交流活動

在兩岸旅行交流活動方面，因受兩岸關係尚未完全恢復之影響，本會原擬組團赴大陸參訪及邀請大陸相關旅行部門來臺之計劃，均未能推動。惟本會仍藉由各種形式參與兩岸旅行交流活動，二月廿二日至廿六日旅行處劉處長克鑫赴河南省鄭州市參加「一九九九年海峽兩岸旅行業新春聯誼活動」、六月九日至十一日旅行處劉處長克鑫率劉用群專員至香港參加「一九九九年香港國際旅展」、六月十三日至十五日旅行處劉處長克鑫參加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參訪團赴大陸，並拜會北京市相關旅行單位及舉行座談會。



旅行服務處舉辦「北部地區大陸旅行座談會」。



爲促進兩岸旅行交流工作及深化交流內涵，本會於一月十九日在本會舉辦「北部地區大陸旅行座談會」，與旅遊業界座談，就大陸旅行相關事宜交換意見。同時，本會於七月八日與雲南省旅遊局副局長羅明義、「國家旅遊局」台辦副處長周久財會面，並於九月六日藉台北市旅行公會宴請「中國旅行社」場合與該社總經理薄寶華等人會面，藉與大陸旅行部門建立直接聯繫管道。

※八十八年本會協調處理兩岸旅行團費糾紛案例

雙方當事人	投訴時間	接獲投訴單位	處理情形
大陸「福建省中國國際旅行社」與台北美樺旅行社團費糾紛	1、87年11月26日 2、88年6月8日	觀光局 88年3月8日 海基會 88年6月8日	觀光局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將美樺旅行社對本案之說明書函請本會轉復「福建省中國國際旅行社」並協助調處。 「福建省中國國際旅行社」於八十八年六月八日來函，就與台北美樺旅行社團費糾紛案提出說明。案經本會多次協調美樺旅行社，據該社負責人表示，對於「福建省中國國際旅行社」所提兩造團費糾紛相關事宜沒有意見，並婉謝與本會人員會面；本會於七月二日將來函送觀光局卓處；觀光局於八十八年八月廿六日將協處意見函請本會轉復「福建省中國國際旅行社」。
大陸「浙江省建設國際旅行社」與台中東利旅行社團費糾紛	88年3月10日	海基會 88年4月3日	「浙江省建設國際旅行社」於八十八年三月十日向本會陳情，該社與台中東利旅行社發生團費糾紛，雖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鄭錫庸理事長居間協調，惟並無具體進展；乃來函請本會協助。本會於八十八年四月八日函請觀光局卓處。台灣省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於八十八年四月廿二日函送本案情節，略以台中東利旅行社陳孟娜女士於離職後假借台中東利旅行社名義，與大陸「浙江省建設國際旅行社」辦理訂團，台中東利旅行社將向孟君追溯法律責任。交通部觀光局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函囑本會轉「浙江省建設國際旅行社」，略以陳孟娜女士因冒用東利旅行社名義與大陸「浙江省建設國際旅行社」業務往來涉有刑法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嫌，業經依法提起公訴，關於陳女士與該社團費糾紛事，請該社依循司法途徑解決。本會於八十八年十月廿五日將上情轉告「浙江省建設國際旅行社」。



此外，為協助旅行業界瞭解大陸政策，本會並於旅行業經理人協會所辦理之旅行業經理人訓練班講授「大陸政策與旅遊市場的關係」，五月廿五日之第一期訓練班由旅行處劉處長克鑫講授，十一月十九日、二十日之第二期訓練班由旅行處蔡副處長金美講授，成效良好。

（四）兩岸旅行糾紛調處

由於兩岸長期隔離，無論制度法規或處事態度、價值觀念都有相當差異，以致兩岸旅行糾紛一直難以避免，處理此類糾紛是本會成立以來主要業務項目之一。近年來，由於兩岸旅行業界通過交流、了解，已建立正常之交往模式，兩岸旅行團費糾紛已有遞減之現象。

（五）處理兩岸人民旅行意外事件

本年協助處理兩岸旅行意外、傷亡之重大事件計五十三件，茲例舉如下：

- 1、本年農曆年除夕台商胡俊德一家四口在浙江省台州市瓦斯中毒，本會人員於初二到會協調境管局、領事局為家屬趕辦出境手續，家屬順利於初三搭機前往大陸。
- 2、我方人民紀斌雄於一月十八日在山東省立醫院死亡，本會協助家屬於次（十九）日趕往大陸處理善後，並協調山東省台辦協助接機，家屬已於一月廿六日攜鄭君骨灰返台。
- 3、大陸地區人民林存挺一月二十日搭機過境中正機場時病故，經本會多方協助，林君家屬於三月廿四日順利來台處理善後事宜，本會並派員協助其入出境、殯葬等事宜，家屬於三月廿六日攜林君骨灰返回大陸。



- 4、我方人民林如波五月二十日晚間在福州市西湖飯店門口遭歹徒砍斷手臂並搶走財物，家屬請求趕往處理，經本會協助家屬於五月廿六日抵達福州市，福州市台辦亦指派專人協處，林君於五月廿八日平安返台治療。
- 5、台北縣民林祺育之父母於七月十四日在江蘇省徐州市車禍造成一死、一重傷，經本會協助家屬取得護照，七月十六日直接在南京辦理落地簽證，家屬於七月廿三日攜林君骨灰返台。
- 6、桃園縣民李怡盛因急於趕赴廣西參加渠父喪禮，於十一月廿二日自香港電請本會協辦「台胞證」，經本會多方協助，「香港中旅」同意以特急件辦理，李君於同日取得證件轉往廣西。

（六）兩岸人民旅行服務

86

八十八年本會協助處理兩岸人民往來所衍生的問題（含探親、探病、奔喪、旅遊、出入境、查詢等）計九十五件，茲例舉如下：

- 1、我方人民蔡吉隆於八十五年一月十四日在大陸山東省青島市車禍送醫長期治療，致返台證件逾期無法入境，經本會協調境管局後，於一月七日函覆海協會可由蔡君家屬逕向境管局申辦返台證件。
- 2、南投縣民張吉強之父張澤雲赴四川省探親後，張母在台病故，因地處偏遠無法聯繫，經本會協請四川省台辦轉達，張澤雲於五月十四日返台處理善後。



- 3、我方人民陳德蒼因商務糾紛致其子陳于豪、陳漁仁滯留大陸近二年，海協會要求協助接回，經本會多方協助，大陸方面同意先將二子送回，糾紛問題另協處。六月十一日由本會人員、泉州市台辦在香港機場見證，兩幼子終於順利交還陳君。
- 4、台北縣民韓繼舜於八月十九日自廣東珠海致電本會陳情，其因細故與海關人員爭執致證照被扣，請本會協助。經本會致函海協會及請當地台商協助，韓君終於八月廿五日平安返台。
- 5、協助滯留大陸之我方人民魏珠雲、黃兆坎、袁安志、謝文光、陳政權、林宏榮等人返台等案。
- 6、協助查尋赴大陸探親、旅行、經商失去音訊之我方人民高儷、郭順騮、譚踐立、李黃蘭英、張文仁、程俊發、林茂棠、陳俊銘、班雪峰等案。
- 7、協助來台探親大陸地區人民喻厚春、楊曉群、施玉誼、林惠琴、施秀末等人在台所生之子女順利返回大陸案。

政府開放人民赴大陸探親迄今雖逾十二年，但每年大陸地區人民來函查尋民國三十八年前隨政府來台親屬之信件仍未稍減，八十八年本會協助大陸地區人民來函尋親之案件共有一百五十四件。

（七）兩岸旅行資訊蒐集及服務

政府開放大陸探親十二年來，兩岸人民往來雖受兩岸關係之影響，但一般而言，仍在緩步中推進，政



府亦適時持續放寬兩岸交流各項措施，故兩岸民間之交往仍有成長。據統計，自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日政府開放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探親以來，前往大陸之人數已逾一千五百四十七萬人次，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人次亦逾四十四萬人次。本會為服務民衆，除加強蒐集彙整兩岸相關旅行、出入境法令等資訊外，並適時提供兩岸旅行業者暨民衆諮詢服務，本年總計接受民衆電話諮詢、信件及櫃檯服務共八、八三八件。



七、其他服務工作

協商、交流與服務是本會的主要工作，其中交流與服務工作自創會以來一直佔有極重要比例。由於兩岸經過數十年的隔閡，雙方人民對彼此制度的了解相當不足，因而在交流的過程中常造成不便或衝突情事。為增進相互了解與認識，本會特為各界提供諮詢、資訊及出版方面的服務。

（一）諮詢服務

兩岸互動的持續變化使各種法令規章必須配合進行修訂。為方便民衆諮詢並保障自身權益，本會創會伊始，即分就文化、經貿、法律及旅行等項目，開放各界包括櫃台、電話及信件等三項諮詢服務。八十八年全年相關各處服務統計件數如附表。

	櫃台服務	電話服務	信件服務	總計
文化服務處	210	2,158	611	2,979
經貿服務處	352	7,813	1,496	9,661
法律服務處	31,226	71,992	17,872	121,090
旅行服務處	194	7,405	1,239	8,838
總計	31,982	89,368	21,218	142,568

上述櫃台、電話及信件服務總件數達十四萬二千五百六十八件，比去年的九萬二千二百八十五件大幅增加了五萬零二百八十三件，增幅達百分之五十四點四九。各類服務中，文化方面二九七九件，佔百分之二點〇九；經貿方面九六六十一件，佔百分之六點七八；法律方面一二一〇九〇件，佔百分之八四點九三；旅行方面八八三八件，佔百分之六點二〇。





從上述統計數字來看，法律方面的服務量成長幅度最大，比去（八十七）年增加了四萬九千七百二十五件，增幅達百分之六九點六七，反應出兩岸民衆對法律方面的諮詢持續增加。經貿方面的服務量則比去年減少了二千四百〇七件，幅度為百分之十九點九四，減少的原因主要是受到政治方面的影響所致。

（二）資訊服務

鑒於政府及社會各界對有關兩岸與大陸資訊之需求，本會成立之初，即致力於兩岸相關資訊之蒐集工作，除設置資料室外，並有專人負責圖書之蒐集與整理；爲此，還曾兩度派員赴北京、上海等地蒐購圖書兩千餘冊，以充實典藏。去年除採購國內出版圖書外，也透過香港購買大陸方面出版的書籍。

至八十八年底止，本會資料室計有藏書一五八三〇冊，較去年增加八一二冊，其中大陸出版圖書一二八一〇冊，佔百分之八〇。另有中西文期刊計一一八種，大陸出版者五七種，約佔百分之四八。報紙則有台灣、香港、大陸及國外中英文報紙計二九種。剪報資料更是本會資料室一大特色，迄八十八年底，已收藏各類剪報資料逾四十一萬份。

資料室除供本會工作人員研究參考外，並對外開放，凡需查閱本會藏書資料者，均歡迎隨時入內參考閱讀，資料室並提供有償影印服務。本會出版之刊物，讀者除了可向本會劃撥訂購外，亦可直接至本會資料室洽購。



(三) 出版

本會出版品分爲叢書、手冊、特刊、論文、期刊、小冊、摺頁、年報及法典等九類。八十八年計出版「交流」、「兩岸經貿通訊」、年報一種及叢書一種。分別簡介如下：

「交流」雙月刊以報導有關兩岸互動的訊息爲主，圖文並茂，係了解兩岸關係的重要資訊。每期八十頁，內容包括：熱門話題、兩岸關係、兩岸交流動態、法律專欄、海基會活動等主題。文字以中英文並列方式呈現。

「兩岸經貿通訊」係有關兩岸經貿實務與法規報導月刊，菊八開，每期五十八頁，內容包括：專題分析、經貿消息、台商經營與活動、台商問答、兩岸與世界經濟、大陸投資經驗、稅務專欄、經貿糾紛處理、經貿法規、經貿講座等，理論與實際並重，內容豐富，深受各界重視。

本會自八十一年起每年定時彙集年度各項工作成果，編纂成年報，提供各界參考。八十七（一九九八）年年報以菊八開印刷。

出版「台商大陸稅務、海關與融資匯兌手冊」，十六開，四百五十五頁。本書係委託漢邦會計師事務所使芳名先生、中國投資顧問社朱委雄先生與利懋顧問公司簡永光先生，共同針對大陸稅務、海關與融資會對等三方面進行分析研究，手冊內容主要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個人所得稅、增值稅、關稅、海關通關實務、融資匯兌、如何因應大陸稅務、海關、與外匯等相關部門的檢查等項目，並引附相關大陸法規於後，提供讀者詳實方便且有根據的資訊服務。

「大陸新合同法與台商投資」特刊，爲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講座教授王貴國所撰，係本會八十八年八月二日法律業務研討會專論。

